

布拖县碳汇 CCER 项目

公开比选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招标文件

业主单位：凉山州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为规范公开选聘社会代理机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洁建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比选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一、内容概况

(一) 业主单位：凉山州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项目情况：布拖县林业碳汇 CCER 项目第三方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机构的招标，项目预算 70 万元。

(三) 比选范围：采购代理服务。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招标代理机构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设立条件及监督管理的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人鲜章)。

(二) 须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提供中国招标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代理机构入库登记网页截图加盖鲜章并附网页链接)。

(三) 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在领取比选

申请文件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加盖鲜章)。

(四) 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比选的代理机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 须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 须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由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下浮报价。(报价函加盖鲜章)。

(七)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具备凉山州财政局备案验收合格的开评标场地, 开评标场地地点需在西昌市城区内(提供财政部门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在领取比选邀请文件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禁止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企业报名参加本次比选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四、招标代理费用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五、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一）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 分。

（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 分。

（三）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安宁水投五楼市场拓展部。

（四）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签到；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邮寄的比选响应文件。

（五）本次比选活动要求比选响应文件数量为 1 份。

六、法律适用

本次比选活动组织单位及各方相关参与者(代理机构)均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而进行；在确定合同签订对象方式和方法上，采取公开邀请的方式向不特定的愿意参加本次比选

活动的代理机构发出邀约，代理机构对此作出相应的响应(即按比选文件之约定事项提交比选响应文件)。

七、纪律要求

(一) 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活动组织单位或者其他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

(二) 在比选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的，比选单位有权禁止其参与本次及以后的比选活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
- 3、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进行质疑投诉；
- 4、故意扰乱比选活动正常进行；
- 5、其他行为。

八、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 比选响应文件须严谨制作、规范编制、含义准确无误、明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九、比选办法（最低价法）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后报价最低的申请人为本项目代理机构。

若中选人放弃中选、或提出书面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从候选人中补齐中选人。如果出现并列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自行从中确定中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不得有异议。

十、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月海路一段 219 号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罗寻

联系电话:13795610608

注：我单位拥有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